

#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汕市潮阳财法〔2020〕1号

##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 潮阳区税务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 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所、区各税务分局，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汕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2020年修订)〉的通知》(汕市财法〔2020〕2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编制《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反映。

附件:《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  
(2020年修订)》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0年3月25日

---

抄送: 区民政局

---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5日印发

---

附件

## 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2020年修订）

### 一、办理事项

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二、受理方式及时间

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提供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向所在主管税务机关递交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并由其进行初审，初审后交由区级财税部门复审，最终由财税部门联合发文认定。

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至31日。免税资格期满申请复审的或当年新成立的区级非营利组织，受理时间为期满后或成立后次年的3月1日至31日。逾期的需到下一年度进行申请。

（注：受疫情影响关系，为便于非营利组织办理免税资格申请，2020年受理时间延长至当年度4月15日止。）

### 三、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四)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

#### 四、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规定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如下：

(一) 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 五、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潮阳区（含潮阳区）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六、报送材料**

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须填报《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_\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并附送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一）申请报告（见附件2）。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组织章程或管理制度骑缝盖有登记管理部门的章程核准章）复印件

(注：登记核准的章程规定中必须有申请条件第四、五、六条的相关内容)。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例如：申请2019-2023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2018年的情况)。

**公益性活动**是指《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

**非营利性活动**是指非营利组织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具体样式见附件3)

审计报告最后需附有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审计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所在单位必须是出具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 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其中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免税资格申请材料需交验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年检报告原件。

## 七、其他事项

(一)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按规定在期满后申请复审, 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 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 按照初次申请免税资格的规定办理。

(二) 非营利组织免税的法律责任以及取消免税资格的规定按财税〔2018〕13号文第五、六项执行, 请有关非营利组织知悉和遵守有关规定。

## 八、联系方式

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0754—88711072

区财政局法规绩效股                    0754—88710044

附件 1. 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_\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

附件 2. 申请报告样式

附件 3. 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审计(鉴定)报告(范本)



附件 1

## 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 \_\_\_\_\_ 年度 免税资格申请表

非营利组织名称		设立登记时间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职务	
地址及邮编			
业务范围			
宗旨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申请	
是否 符合 条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且活动范围主要在中国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潮阳区（含潮阳区）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非营利组织承诺： 以上所填信息及所申报的免税资格资料真实、准确。</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非营利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主管 税务 机关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潮 阳 区 税 务 局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潮 阳 区 财 政 局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由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 2

## 关于\_\_\_\_\_年度免税资格认定的申请报告

潮阳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本会的宗旨，目前组织的状况，开展工作的简单情况以及对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是不是符合免税资格的条件，提出免税资格的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 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审计（鉴证）报告（范本）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 20\*\*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审计（鉴证）报告。贵公司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该项审核相关的证据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所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审计（鉴证）意见。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立于\*\*年\*\*月\*\*日。经济性质：\*\*；经营范围：\*\*；开办资金：\*\*；法人代表：\*\*；注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方式\*\*。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年度\*\*。（复审单位填报）

- 1、贵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贵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贵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二、审核情况

经对贵单位 20\*\*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 （一）设立或登记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于\*\*年\*\*月\*\*日成立的非营利组织。

### （二）活动范围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的范围主要是\*\*\*\*。

### （三）收入的审核情况

20\*\*年度，贵单位收入总额为\*\*元，其中：免税收入为\*\*元，应纳税收入\*\*元，收入明细如下：

\*\*\*\*

### （四）支出的审核情况

20\*\*年度，贵单位支出总额为\*\*元，支出明细如下

\*\*\*\*

注意事项：

1. 其中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必须明确到具体项目的

资金使用情况；

2. 如有应纳税收入，须将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贵单位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五）财产及其孳息分配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六）注销后剩余财产用途的审核情况**

审核该组织是否按照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七）投入人享有财产权利的审核情况**

审核该组织的投入人是否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八）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1. 薪酬制度说明：
2. 该组织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3. 工资福利支出总支出比例：

20\*\*年度，贵单位工资薪金与福利费开支明细如下：

20\*\*年度工资薪金与福利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应发工资	实发工资	年终绩效工资	其他福利费
1					
2					
3					
.....					
合计					
	全年工资薪金合计				
	平均工资				
	单位总支出				
	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				

- 备注：1. 工作人员明细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排名前 10 的人员。  
2. 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按照上年度 12 月工资开支情况填写。  
3. 全年工资薪金合计=应发工资（合计）\*12+年终绩效工资（合计）+其他福利费（合计）  
4. 平均工资=全年工资薪金合计/人数  
5. 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全年工资薪金合计/单位总支出\*100%

经审核，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工作人员每年平均工资薪金为\*元，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九）财务核算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十）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20\*\*年\*月\*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贵单位 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号）。

综上所述，\*\*年度，贵单位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时使用。非法律、法规规定，鉴证报告的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附件：20\*\*年度\*\*单位财务报表